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軍浩

指定辯護人 廖頌熙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4號），本院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癸○○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又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之黑色iPhone廠牌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至4行之「於不詳時點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彥瑾』、『TeresaLee』、『十九』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應予刪除及第8行之「詐欺集團成員」補充為「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達3人以上)」；證據欄補充「被告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民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

01 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02 ，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
03 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05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
06 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
07 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
08 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
09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10 適用，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11 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4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5 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
16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
17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8 3. 經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9 布，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
20 優」原則，綜合全部罪刑法條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修
2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被告
22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而言，無論修正前、後均
23 屬洗錢行為，此部分尚無新舊法之比較問題。而就一般洗錢
24 罪之處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
2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27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8 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將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
29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01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04 洗錢防制法則將上開自白減輕之規定移列條次至第23條第3
05 項，並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9 其刑』」。亦即，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修正後規定，除於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始符減刑規定。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洗錢利益未
13 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他字卷第
14 287頁；本院卷第285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繳回犯罪
15 所得，此有本院113年沒字第25號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16 第192頁），是就被告本案之情形而言，無論是依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8 定，均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
20 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
21 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
22 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
23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3條第2項之規
24 定。

25 (二)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1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之4
26 條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
27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如起訴書附
28 表2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
29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1至12
3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1 前段，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1至11從一重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2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12從一重論以網
03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告就如起
04 訴書附表2編號1至12所為，各別成立之11個以網際網路對公
05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1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06 欺取財未遂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不詳之網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8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
0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然
10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陳：其前後僅有與通訊軟體TELE
11 GRAM暱稱不詳之網友1人聯繫接觸等語(見他字卷第277頁；
12 本院卷第184頁)，且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確係
13 知悉與其聯繫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屬詐騙集團之共犯人數、犯
14 罪分工及行騙手段等情節，難認被告知悉本案犯行之參與者
15 有3人以上，且主觀上有認知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要件，自
16 無從以上開罪名相繩，附此敘明。

17 (四)至被告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12雖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
18 行，惟尚未獲取財物，為未遂犯，乃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19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0 (五)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2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3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4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
25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因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26 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
27 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
28 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9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
30 罪，有如前述，而被告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業已獲得1
31 萬5,000元之報酬一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

01 (見本院卷第185頁)；由此可認該筆報酬，核屬被告為本
02 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繳回犯罪
03 所得，業如前述；從而，被告既已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
04 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復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1萬5,000元，
05 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應予以減輕其
06 刑。

07 (六)至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業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08 (見他字卷第287頁；本院卷第285頁)，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然因該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10 罪，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11 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
12 開減輕其刑事由綜合評價，併此敘明。

13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14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並依不詳詐欺集團
15 成員之指揮，擔任創設社群軟體臉書帳號及收取詐騙贓款並
16 將詐騙贓款上繳予詐騙集團上手成員之車手工作，使該詐欺
17 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因而共
18 同侵害本案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
19 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
20 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
21 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
22 難之外，亦增加各該告訴人等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
23 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
24 得，業如前述，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
25 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致其所犯致生危害
26 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
27 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所獲利益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
28 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告訴人等遭受詐騙金額、所受
29 損失之程度；另酌以被告前有竊盜、妨害自由及違反洗錢防
30 制法等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1 查，素行不佳；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教

01 育程度、月收入約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已婚、育有
02 未成年子女2名(分別為12歲、1歲)、需撫養子女及配偶(見
03 本院卷第286頁),並提出未成年子女劉成在學證明、高雄
04 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29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331751100號
05 書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5日高市○○區○○00000
06 000000號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
07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被告工作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
08 卷第193至2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
09 酌被告所為12次犯行之罪質、侵害法益及犯罪相距時間等
10 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1 (八)至辯護人雖為被告利益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按未曾因故
12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3 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已逾5年,而受2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始符合緩刑之要件,刑法第
15 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16 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判處有
17 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
18 3年度原金簡字第2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7萬元確
19 定,且均尚未執行,自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刑
20 之法定要件,無從併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21 三、沒收

2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4 查,扣案之黑色iPhone廠牌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供
25 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本院審
26 理中自陳明確(見本院卷第18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7 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

28 (二)被告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9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30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
31 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

0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
03 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
04 分，一律均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5 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06 題。經查：

- 07 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因本案獲有大約1萬5,000元
08 之利益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基此可認該筆報酬，核
09 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自動繳回本
10 案犯罪所得，並經本院查扣在案，有如前述，故應依刑法第
11 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 12 2. 至被告雖提領告訴人等遭騙所匯款項，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
13 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
15 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騙集團取走，故如對被告宣告沒
16 收該等款項全額，尚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
17 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
18 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
19 明。

20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不詳時點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2 「李彥瑾」、「TeresaLee」、「十九」等人所組成3人以
23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
24 欺集團犯罪組織，而為上述共同詐欺告訴人及洗錢之犯行，
25 因認被告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
26 織罪嫌等語

27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其聽從通訊軟體TELEGRAM暱
28 稱不詳之網友指示其負責創設3個通訊軟體臉書帳號、提領3
29 次款項及收受1次包裹，從頭到尾僅與該網友接觸等語(見他
30 字卷第277頁；本院卷第184頁)，則被告僅從事創設通訊軟
31 體臉書帳號、提領款項及收受包裹，僅與一人接洽，就該名

01 網友等人之分工、成員、層級等均無所知，僅係針對個案，
02 被動接受該名網友指示後提領詐騙款項，與該名網友等人間
03 乃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難認有何長久之特性，或上
04 下階層、縝密分工之結構性，此外，亦難認定被告知悉其他
05 人就犯罪之運作模式與分工細節，自難認定有參與犯罪組
06 織，無從以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
07 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與前開之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8 步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9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
12 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莉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己○○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琄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1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林思妤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044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2744號

15 被 告 癸○○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號00樓之0
17 0
18 居○○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19 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癸○○於不詳時點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彥
25 瑾」、「TeresaLee」、「十九」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
26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
27 罪組織，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擔任收簿手及車手之角
28 色，並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帳號名稱「林
29 可」、「陳亦可」、「劉壕大」等帳號，於附表1所示之時
30 間，以附表1所示之手段取得附表所示之第三人金融帳戶及

01 提款卡，再將上開金融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2 用或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款項，復將臉書帳號名稱
03 「林可」、「陳亦可」、「劉壕大」等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
04 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第三人之金融帳戶、提
05 款卡及臉書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
06 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之犯意聯絡，明知自身並無演
07 唱會、亞錦賽等相關票券、IPHONE14 PRO MAX及機車等物，
08 且無銷售上揭物品之真意，與附表2所示之人聯繫，以附表2
09 編號1至11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
10 表2編號1至11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2編號1至11所示金額
11 至附表2編號1至11所示第三人之金融帳戶後，旋指示癸○○
12 提領或放置在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位置。另詐欺集團成員以
13 附表2編號12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2編號12之被害人，致附
14 表2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編號12所示之
15 匯款時間，匯款至附表2編號12所示第三人之金融帳戶，惟
16 因詐欺集團成員未能實際支配附表2編號12所示第三人之金
17 融帳戶而未遂。嗣因丑○○、甲○○、卯○○（民國000年0
18 月生，年籍詳卷）、庚○○、丁○○（00年0月生，年籍詳
19 卷）、丙○○、寅○○、子○○、辛○○、壬○○（00年0
20 月生，年籍資料詳卷）等人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
21 情。

22 二、案經丑○○、甲○○、卯○○、丁○○、戊○○、丙○○、
23 寅○○、子○○、辛○○、庚○○、壬○○訴由臺東縣警察
24 局移送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臉書帳號名稱「林可」、「陳亦可」、「劉壕大」為伊所申設，亦有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提領款項及

		收取包裹，並將提領之款項及包裹放置在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位置，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行為，並辯稱：上開臉書帳號伊都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是伊使用上開臉書帳號詐欺附表2所示之被害人，也不是伊以上開臉書帳號騙取附表1所示之第三方所有之金融帳戶等語。
2	證人壬○○、庚○○、陳子祈、乙○○（00年00月生，年籍詳卷）、戊○○、林子宸、許○恩於警詢時之指證	佐證證人壬○○等人遭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1所示之方式取得金融帳戶，而將自身金融帳戶資訊給予被告，使被告得以持金融帳戶提款、收受包裹或使告訴人購買點數之方式，取得詐欺款項；附表2編號12之被害人庚○○遭騙款項，因被告未實際支配附表1編號3之帳戶而詐欺未果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丁○○、丙○○、寅○○、子○○、辛○○、戊○○、甲○○、卯○○、丑○○、庚○○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2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2所示之被害人丁○○等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丁○○等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附表2所示之第三方帳戶，或使第三方帳戶所有人提領款項以包裹寄送、購買點數之方式取得詐欺款項。

4	證人何清輝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將其所申辦之亞太電信000000000號門號提供予LINE暱稱「大園刺青」之男子，並指認該男子為被告本人之事實。
5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東縣警察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手機畫面截圖照片各1份	1. 證明被告使用手機之門號為亞太電信0000000000號。 2. 曾有登入臉書帳號「陳亦可」向告訴人卯○○施用詐術，並持有江宗諺之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以此向被害人等取信，並令被害人丁○○、乙○○寄送包裹與「江宗諺」即被告本人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丑○○提供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以附表2編號9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丑○○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編號9所示之匯款時間，在附表2編號9所示之匯款時點，匯款如附表2編號9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編號9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壬○○提供之對話紀錄、遊戲點數翻拍照片、宅急便包裹翻拍照片各1份	1. 證明被告以附表2編號11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壬○○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編號11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2編號11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編號11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以附表1編號1所示之方式，致告訴人壬○○將

		其父親黃文志之金融帳戶寄出與被告之事實。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甲○○提供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以附表2編號7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編號7所示之匯款時間，在附表2編號7所示之匯款時點，匯款如附表2編號7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編號7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庚○○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陳宇森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p>1. 證明被告以附表2編號12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庚○○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編號1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2編號1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編號1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以附表1編號2、3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庚○○收受告訴人甲○○遭詐欺之款項後，再以交易取消方式，使告訴人庚○○使用其玉山銀行帳戶轉匯6000元至陳宇森帳戶，嗣因被告未能掌控陳宇森之帳戶而未遂之事實。</p>
1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卯○○提供之	證明被告以附表2編號8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卯○○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編號8所示之匯款時間，在附表2編號8所示之匯款時點，匯款如附表

	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表各1份	2編號8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編號8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朱玄蓮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乙○○提供之宅急便單據、對話紀錄、提領告訴人卯○○匯入款項之影像各1份	<p>1. 證明被告以附表2編號10所示之詐欺方式，致被害人乙○○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編號10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2編號10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編號10所示之帳戶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以附表1編號4所示之方式，使被害人乙○○收受告訴人卯○○遭詐欺之款項後，再以附表1編號4所示之方式，使被害人乙○○提領15000元後，以宅急便方式將15000元寄與「江宗諺」即被告本人之事實。</p>
1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北斗分局海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丁○○提供之宅急便單據、與臉書帳號劉壕大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以附表2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編號1所示之時間，以宅急便方式寄出如附表2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指定地址之事實。
1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戊○○提供之	1. 證明被告以附表2編號6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編號6所示之匯款時間，指示其母親匯款如附表2編號6所示之

	郵局帳戶及金融卡翻拍照片、告訴人戊○○，被害人許○恩之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金額至附表2編號6所示之帳戶，嗣該筆款項旋由他人提領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以附表1編號5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戊○○先後交付告訴人戊○○及被害人許○恩之郵局帳戶及金融卡之事實。
1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丙○○提供之交易畫面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以附表2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2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編號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寅○○提供之交易畫面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以附表2編號3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寅○○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編號3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2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編號3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子○○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陳芥可」之對話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以附表2編號4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子○○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編號4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2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編號4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證明被告以附表2編號5所示之

	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辛○○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林可」之對話截圖及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詐欺方式，致告訴人辛○○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編號5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2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編號5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后里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林子宸提供之宅急便收執聯各1份	證明被告以附表1編號6所示之方式，使林子宸於附表1編號6所示之時間，以宅急便方式寄出其附表1編號6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19	被告於112年11月24日17時5分許及112年12月22日1時46分之提領畫面、臉書帳號「林可」、「劉壕大」、「陳苾可」之IP位置、登入時間及對應資料各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明被告有受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附表1所示之被害人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相關款項，再將款項、提款卡放置在指定位置之事實。 證明被告有使用臉書帳號名稱「林可」、「陳苾可」、「劉壕大」等帳號，於附表1所示之時間，以附表1所示之詐欺手段取得附表所示之第三人金融帳戶及提款卡，並有提供上開帳號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二、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01 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02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03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4 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05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6 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07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08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09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10 內，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先例、92年度台上字
11 第2824號判決、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先例、77年台上字第2
12 135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
13 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亦可成立共同正犯，此觀最高
14 法院101年11月27日101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足參。查
15 本件被告可預見收受他人金融帳戶、款項，再依詐欺集團成員
16 指示為提領之行為後，將款項及金融卡放置在指定區域之
17 行為，有為行騙者取得詐欺款項以躲避查緝之可能，竟仍基
18 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在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及取簿手之
19 角色，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款項，或以臉書帳號
20 「林可」、「陳苾可」、「劉壕大」等帳號詐取附表1所示
21 之被害人金融帳戶提款卡，或提供臉書帳號「林可」、「陳
22 苾可」、「劉壕大」等帳號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供渠等對
23 附表2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進而使渠等所屬詐欺集團得
24 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
25 堪認其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
26 而與自稱「李彥瑾」、「TeresaLee」、「十九」及渠等所
27 屬詐騙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自得論以
28 共同正犯。

29 三、核被告所為附表2編號1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30 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31 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及組織犯

01 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就附表2編
02 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03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
05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
06 行為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參與組織犯罪與洗錢3罪，為
07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08 嫌處斷。被告就12次詐欺取財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9 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係供本案犯
10 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
11 告於偵查中自承就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1萬餘元，請均依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8 檢 察 官 許莉涵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1 書 記 官 魏郁如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04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05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06 現金。

07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08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09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10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11 入境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13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14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15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16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17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18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19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20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21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22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23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24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25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2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27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8 。

29 **附表1**

30

編號	人頭帳戶	帳戶開戶人	帳戶實際使用人	被告取得帳戶方式	取得帳戶之網路帳號
1	000-0000000	黃文志	壬○○	壬○○稱欲從臉書社團上購買Ip	臉書帳號：

	000000000			hone 11(128G、綠色)，對方要求購買(新臺幣下同)3000元My Card智冠遊戲點數卡，並用話術稱，此3000元遊戲點數卡為操作博奕遊戲的資金，後與壬○○達成協議，以每個禮拜30000元的代價將提款卡寄出，稱用博奕遊戲賺錢需要帳戶來將金額存入，約定於112年11月24日會將卡片、手機一併寄回。	「林可」
2	000-0000000 0000000	庚○○	庚○○	庚○○於臉書社團上張貼出售2手手機的貼文，對方私訊庚○○後雙方談妥以6600元的價格完成交易，庚○○提供帳戶供對方匯款，對方匯款6000元並稱沒有那麼多錢，因此庚○○表示要取消交易，對方便提供一組帳號供庚○○退回該款項，後來庚○○收款時的帳戶遭警示。	臉書帳號： 「林可」
	000-0000000 0000000				
3	000-0000000 0000000	陳宇森	陳子祈	陳子祈稱於112年11月26日0時53分在臉書發現有人po文要購買人頭帳戶，陳子祈因缺錢便與對方聯繫，並要求對方先行付款8000元，並提款對方所匯款之8000元後領出來花用，且未將提款卡交付與對方。	不知
4	000-0000000 0000000	朱玄蓮	乙○○	乙○○於112年12月間，為購買車輛需要擔保人，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暱稱「十九」之不明人士，並稱警方要求需要金融帳戶，因而向阿姨朱玄蓮討要帳戶，並拍攝金融帳戶存摺傳予暱稱「十九」之不明人士，並佯稱匯入之款項為借予乙○○之保人補償費，使乙○○提領15000元後，以宅急便方式寄至指定收件人、地址。	臉書帳號：劉壕大 LINE 帳號： 「十九」
5	000-0000000 0000000	戊○○	戊○○	戊○○於112年12月底在臉書【8千元報廢價中古機車買賣】社團，與社團內臉書暱稱【劉壕大】私訊聊天詢問如何貸款，對方佯稱要幫代辦需要保人請其提供銀行帳戶，並說要先繳2000元給保人，戊○○遂於112年12月25日14時23分許，在屏東縣○○	臉書帳號： 「劉壕大」

				鄉○○路0○○號前，與被告面交並提供其申設之烏龍郵局網路銀號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密碼與被告。嗣因劉壕大又以上開郵局網銀無法使用，請戊○○再提供其他的銀行帳號，戊○○遂向弟弟許○恩借烏龍郵局金融卡(00000000000000)，並於112年12月30日03時30分在屏東縣○○鄉○○路00號(內庄中油加油站)見面，將許○恩的烏龍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當面交付，嗣後發現與許○恩的帳戶皆為警示帳戶。	
	000-0000000 0000000	許○恩(00年00月生，年籍詳卷)	許○恩		
6	000-0000000 0000000	林子宸	林子宸	林子宸於112年12月13日向他人借貸，放貸人表示要保人，遂在FB「全台找保人」認識臉書暱稱「劉壕大」之人，表示可以當保人但要支付3萬元，林子宸表示沒錢，其遂佯稱：可以先寄送金融卡，等放貸的款項進戶頭後，再將服務費3萬元領走後寄回等語，林子宸遂將1張金融卡寄出。	臉書帳號： 「劉壕大」

附表2

編號	假網拍被害人	假網拍匯款時間	假網拍詐騙金額	詐騙假網拍被害人之網路帳號	詐騙手法	帳戶所有人(第三方)
1	丁○○ (提告)	112年12月23日 15時	8000元	臉書帳號：「劉壕大」	被害人丁○○於112年12月15日在FACEBOOK上「全台找保人」社團PO文底下留言處，看到名稱「劉壕大」之帳號留言稱未成年可以買機車，隨後於112年12月17日「在Messenger上詢問「劉壕大」，「劉壕大」稱能提供代辦保人及代辦購買機車等相關業務，被害人丁○○遂於112年12月23日15時許，於7-11海豐門市(彰化縣○○鄉○○村○○路0段00號)以宅急便將8000元寄給「劉壕大」所提供之收件人(江宗諺、0000000000、臺東縣○○市○○路○段000號)，被害人丁○○寄出後，再向對方要求看機車照片及相約看車時，對方開始藉故拖延，方警覺遭詐騙。	無，以宅急便方式收受款項
2	丙○○ (提告)	112年12月30日 23時14分	20000元	臉書帳號：「李彥瑾」	被害人丙○○於112年12月30日22時許，在臉書(社團名稱：手機全新二手買賣交易網)購買iPhone 14 Pro Max手機一支，雙方利用LINE名稱：瑾媽媽(愛心)相互聯繫交易細節。被害人丙○○於112年12月3	附表1編號5告訴人戊○○之帳戶

					0日23時14分匯款20000元至對方提供之帳戶000-00000000000000後，對方隨即失去聯繫。	
3	寅 ○ ○ (提告)	112年12月30日 22時44分	30000元	LINE帳號：「Ter esaLee」	被害人寅○○稱於上述時、地接到假冒其員工李宜蕙之LINE帳號「TeresaLee」之人，以LINE向被害人寅○○以家裡有急事為由借款，被害人寅○○未經查證而於112年12月30日匯款30000元至上述對方所提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	附表1編號5告 訴人戊○○之 帳戶
4	子 ○ ○ (提告)	113年1月5日 14時17分	8000元	臉書帳號：「陳 苾可」	被害人子○○於113年1月5日，在臉書社團名稱：台灣演唱會門票售票球票讓票換票專區，貼文欲購買PGONE門票，便有賣家帳號陳苾可透過臉書Messenger私訊，雙方利用臉書訊息相互聯繫交易細節。嗣被害人子○○於113年1月5日14時17分匯款8000元至對方帳戶00000000000000給後，對方隨即失去聯繫。	附表1編號5被 害人許○恩之 帳戶
5	辛 ○ ○ (提告)	112年12月22日 1時48分	6000元	臉書帳號：「林 可」	被害人辛○○因臉書帳號「林可」謊稱手上有票券，故與其商量購買，嗣於112年12月22日1時48分匯款6000元給臉書帳號「林可」，惟後來要再聯絡對方時，已失去聯繫。	附表1編號6
6	戊 ○ ○ (提告)	112年12月27日 22時51分	2000元	臉書帳號：劉壕 大	被害人戊○○於112年12月底在臉書8千元報廢價中古機車買賣社團看到有在賣機車也有在辦貸款，與社團內臉書暱稱劉壕大知人私訊詢問如何貸款，劉壕大佯稱要幫代辦需要保人請其提供銀行帳戶，並說要先繳2000元給保人，被害人戊○○遂提供其申設之烏龍郵局網路銀號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密碼與被告，並要求其母親於112年12月27日22時51分匯款2000元至該帳戶內，並與臉書帳號：「劉壕大」確認匯款成功後，該筆款項於112年12月28日12時34分遭提款。	附表1編號5告 訴人戊○○之 帳戶
7	甲 ○ ○ (提告)	112年11月26日 0時53分	6000元	臉書帳號：「林 可」	被害人甲○○於112年11月25日，在臉書社團演唱會門票買賣社區向臉書帳號林可購買大巨蛋亞錦賽門票，並以臉書MESSENGER相互聯繫交易細節後，於112年11月25日20時19分使用兆豐銀行帳000-00000000000000000000後，隨即遭到封鎖，驚覺遭詐騙而報案。	附表1編號2
8	卯 ○ ○ (提告)	113年1月21日 1時7分	15600元	臉書帳號：「陳 苾可	被害人卯○○稱於113年01月21日，在臉書發文，表示想要購買IVE的演唱會門票，於同15時許有臉書暱稱「陳苾可」之人私訊表示有多的票可以賣，並提供上海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卯○○	附表1編號4， 再由告訴人乙 ○○將款項150 00元及金融卡 以宅急便方式 寄出

					便以一張門票7800元之價格向其購買2張門票，並匯款15,600元至上開帳戶，後續對方一直沒有把票給被害人卯○○，方驚覺被詐騙。	
9	丑○○ (提告)	112年11月24日 16時41分	2000元	臉書帳號：「林可」	被害人丑○○於112年11月24日15時許在臉書社團演唱會(讓票、換票、求票)演唱會門票入場券看到一名名為林可之男子發文欲販售亞錦賽，被害人丑○○私訊對方欲購買一張，詢問價格後對方稱內野全票一張2000元，並稱要使用銀行轉帳支付，故被害人丑○○於16時41分以網路轉帳至對方提供之中國信託帳戶，轉帳成功後仍未收到序號，始發現遭詐騙。	附表1編號1
10	乙○○	112年12月間	10000元	臉書帳號：劉壕大	被害人乙○○於112年12月間，為購買車輛私訊臉書帳號劉壕大詢問，遭臉書帳號劉壕大佯稱需先給付保人各5000元之方式施以詐術，致被害人乙○○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2月13日14時35分、42分許，分別轉帳5000元至臉書帳號劉壕大指定之帳戶。	00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11	壬○○ (提告)	112年11月20日 18時1分	3000元	臉書帳號：「林可」	被害人壬○○稱欲從臉書社團上購買Iphone 11(128G、綠色)，對方要求購買(新臺幣下同)3000元My Card智冠遊戲點數卡，並用話術稱，此3000元遊戲點數卡為操作博奕遊戲的資金等語。	無，購買3000元My Card智冠遊戲點數卡後提供序號
12	庚○○ (提告)	112年11月26日 0時53分	6000元	臉書帳號：「林可」	被害人庚○○於臉書社團上張貼出售2手手機的貼文，對方私訊被害人庚○○後雙方談妥以6600元的價格完成交易，被害人庚○○提供帳戶供對方匯款，對方匯款6000元並稱沒有那麼多錢，因此被害人庚○○表示要取消交易，對方便提供一組帳號供被害人庚○○退回該款項，後來被害人庚○○收款時的帳戶遭警示。	附表1編號3， 惟因被告未支配該帳戶而未遂